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15. 11. 18 上午
字第 23087 號
蔡靚瑜

法官
115 11 19
黃筠雅

民事陳報狀

案號：115年度簡上字第303號
股別：明股
上　訴　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吳天銘　住：

被 上訴 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住：同上

收到時間
115. 11. 18
收狀章
士林地方法院

為陳報本件第二審續行審理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事：

一、 本件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開庭時，鈞院告知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志燦，早於114年8月間即已出境，且目前遭通緝，惟第一審法院於其出境後仍向原國內地址寄送相關訴訟文書，涉及送達程序是否合法及言詞辯論程序有無瑕疵等問題。上訴人考量本件訴訟已進入第二審程序，為避免訴訟延宕，同意由鈞院繼續審理，無須發回第一審法院。惟上訴人同意續行審理，並不代表認同第一審程序合法，亦不影響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實體及程序爭執。

二、 共同被告林志燦於114年8月間已出境，第一審法院如於其出境後，仍逕向其原國內地址寄送開庭通知及其他訴訟文書，而未確認是否依法完成送達，即進行言詞辯論並作成判決，其送達及審理程序顯有重大疑義。請鈞院調查第一審相關送達證書、送達日期及言詞辯論紀錄，確認有無合法送達及其程序瑕疵對原判決之影響，並於第二審審理時一併審酌。

三、 本件爭議涉及上訴人公司為林志燦其他公司之債務提供保證，惟相關保證行為並未經上訴人公司董事會合法決議授權。為釐清當時債務保證之接洽過程、保證文件如何取得，以及被上訴人是否曾確認上訴人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情形，聲請鈞院傳喚當時實際接洽本案之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劉天瑜到庭作證。證人之聯絡地址及相關資料，請命被上訴人提供，以利法院傳喚。

四、 被上訴人於本案提出之被上證六及被上證七董事會決議紀錄，涉及本件公司保證行為是否經合法授權，為判斷本案之重要證據。上訴人對相關董事會決議紀錄之真正及其所載內容是否確實經合法決議，仍有爭執。為確認相關文件之真實性、簽名及決議內容，聲請鈞院命被上訴人提出被上證六及被上證七之完整正本，供法院及上